**垃圾徵費方法及利與弊**

參考資料 (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章)

| 建議方法 | 詳細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垃圾徵費 | 廢物管理的一種方法，通過向垃圾生產者徵收收集、輸送及處理其產生之垃圾的費用，遵循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。根據環保團體的調查，發現市民普遍接受「用者自付」制度，按照每家庭每天的固體垃圾數量來評估所需繳交費用，由於廚餘是家居固體廢物的主要部份，因此有關措施應可紓緩由家居造成的廚餘數量。   * **按量收費：**台北正在使用此方法，每戶需使用政府的專用垃圾袋(容量由2公升至120公升不等)，而每公升垃圾的收費由0.1港元至0.18港元不等。台北的做法是強制每戶購買專用垃圾袋，市民需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將垃圾袋交予收集車隊，而非專用垃圾袋的垃圾將被拒收。 * **按近似量收費：**台灣其他大部分地區正使用此方法，以該住戶或商戶的用水量作為參考指標釐定其收費金額，一般而言每立方米耗水量由0.47港元至1.13港元不等。 * **定額收費：**新加坡、北京、廣州正使用此方法，此方法是按不同地區及居民身份(以非本地居民及本地居民劃分)，向住戶徵收定額月費，費用由1.22港元至44港元不等。 * **局部收費**：新加坡正使用此方法，由於工商業界的垃圾製造量遠較住戶多，因此政府建議只向工商界收費。工商界聘請廢物收集商收集垃圾，每次運送垃圾到堆填區時，均需按重量繳付收費，每公噸垃圾的費用由461港元至486港元不等。 |

| 模式 | 好處 | 壞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按量收費** | 具備經濟誘因 | 容易造成非法傾倒  天眼監察制度會引起私隱爭議 |
| **按近似量收費** | 容易實施，亦不需作太多改變 | 用水量與廢物產生量未必成正比例，易導致不公 |
| **定額收費** | 讓人了解處理垃圾需付上代價 | 只能收回成本，並沒有誘因令人減廢 |
| **局部收費** | 在較為排廢量大的界別先行可有效減廢 | 加重中小型工商業的負擔  不少商住樓宇的垃圾集中處理，難以實施 |